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2. 7. 19**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岳 112 執沒 2008 字第 200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2 年度執沒字第 2008 號銀行法等案

二、被告姓名：張彩淳（本名張菁月）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1. 新台幣 4685 萬元。

2. 本件犯罪所得未扣案，且尚未執行沒得，需於沒收完畢後，始為執行，併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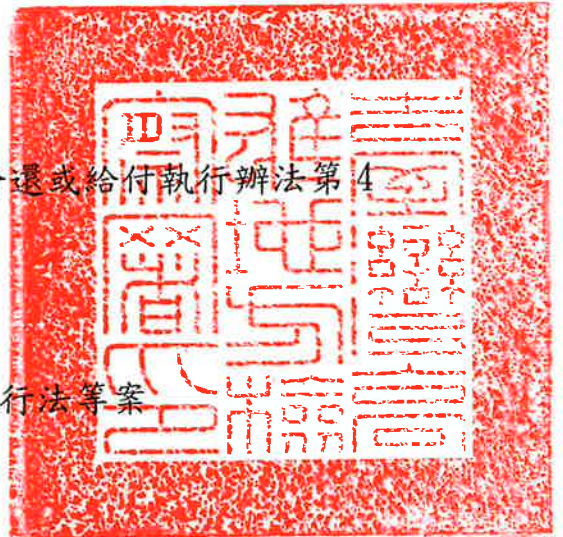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8 號判決確定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

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- 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